

司法为涉疫劳动者撑腰可减少“二次伤害”

如果涉疫劳动者被用人单位以“疫情”为由解除劳动关系,如同遭遇“二次伤害”。《意见》给他们带来了司法温暖和正义力量,有助于他们鼓足勇气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冯海宁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一)》(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要准确适用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仅以劳动者是新冠肺炎确诊患者、疑似新冠肺炎患者、无症状感染者、被依法隔离人员或者劳动者来自疫情相对严重的地区为由主张解除劳动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为避免此次疫情给劳动者带来伤害,人社部早在1月24日就印发通知,要求在疫情防控期间,妥善保护新冠肺炎患者、疑

似病人、密切接触者等人员的合法劳动权益。企业不得依据“无过失辞退”的相关规定,辞退患病职工。北京等地的人社部门也出台了相关文件,而且一些法院、法官也公开释法,以提醒用人单位在疫情防控期间不得随意解除职工劳动合同。

但从实际情况看,一些用人单位无视人社部通知和相关法律规定。要维护涉疫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既需要劳动者自己鼓起勇气维权,也需要劳动仲裁机构为劳动者主持公道,更需要各级法院为劳动者撑腰,因为法院是守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此次最高法专门印发《意见》,既是指导地方法院准确适用法律、规范裁

决,也是对涉疫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有力保障。笔者以为,此举在当下及未来一段时间内将发挥多重价值。

首先,给涉疫劳动者带来一种正义、温暖的力量。无论是确诊患者、疑似患者还是被隔离的劳动者,经历疫情袭击后,有的人存在心理创伤,有的人身心俱伤。如果这些劳动者再被用人单位以“疫情”为由解除劳动关系变成失业人员,如同遭遇“二次伤害”。显然,《意见》给这些受害者带来了司法温暖和正义力量,有助于他们鼓足勇气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其次,对用人单位是一种郑重警告。一些用人单位之所以以“疫情”为由辞退涉疫劳动者,有的是担心单位职工被感染,单位因此停产停工;有的企业受疫情影响在经营压力下找茬裁员;还有企业一贯表现强势,不把员工权益放在眼里。《意见》对用人单位是一种警告:既要准确理解相关法律规定,也要依法处理与涉疫劳动者的劳动关系,否则不会得到法院支持。

另外,有助于提升司法公信力并促进劳资关系和谐。在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对司法机关如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是一种考验。由于《意见》对各级法院处置涉疫劳动者纠纷有指导意义,有利于维护社会公平,可提升法院系统公信力,让更多人走司法途径维权。另外,《意见》对用人单位具有警示震慑作用,可避免部分单位随意对待涉疫劳动者,利于劳资关系稳定。

当然,法院保障涉疫劳动者权益,既可以裁决,也可以调解。比如,陶某是深圳某社工培训公司员工,春节回老家湖北武汉,因疫情防控交通管制滞留。所在公司春节后复工,以未返岗属旷工为由停止支付陶某工资,解除与陶某的劳动关系。双方发生纠纷后到法院立案服务中心诉前调解,最后深圳罗湖法院调解化解了纠纷,即司法调解也能促进劳资关系和谐化。

需要指出的是,在疫情背景下,法院在处理涉疫劳动者纠纷时,应尽量从快处理,降低劳动者的维权成本,减少“二次伤害”。



就餐妙招

开发针对团餐的冷冻调理包,充分利用校内自动贩售机,实现无接触打饭;确保学生餐具专人专用、一用一消毒;采取“线上预订,送餐到班”“手机支付,错峰就餐”等方式……近期,一些地区陆续有序开学复课,不少学校在校内就餐环节下功夫,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接触、聚集。这正是:校园就餐有妙招,配送错峰接触少。防疫举措须抓细,统筹安排要趁早。

曹一 图 羽生 文

涉疫人员名单何以泄露?

相关部门要反思涉疫信息防护机制的疏漏,更要彻查有无其他责任人。

王庆峰

日前,一份山东胶州市中心医院往来人员“名单”在网络传播,多达6000多名“密接人员”的姓名、电话、身份证号码、个人详细居住地址及就诊类型等都被事无巨细地公开。在事件引发舆论之后,公安机关作出调查称,叶某在工作中将接到的疫情随访人员名单信息转发至所在公司微信群,另外两人也是这样把名单发到了家人群里,从而引发了名单泄露。目前,当地警方已经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对造成泄露的3人给予行政拘留处罚。

疫情防控期间,一些政府部门统计个人信息是为实时监控、掌握情况,这很合理,也很有必要。但统计收集的另一面,应该是安全保障。从近来的许多案例来看,一些地方在信息保障上不尽如人意。譬如疫情发生初期,有些地方统计武汉返乡人员名单,

却坐视其在各大微信群疯狂传播;从餐馆到商超、银行,个人信息登记表无处不在,却随意摆放、无人看管……这其中包含的个人敏感信息,都有被窃取盗用的风险。而且,一些涉疫人群还会被污名化。

6000多名“密接人员”的信息泄露,再次指出了一个突出问题,即涉疫信息的边界线。不可否认,出于防控的特殊需要,公民权利包括个人信息权益需要作出适当让步。然而,公民如实交代个人信息,是为了配合防控,而不是奔着“公开”去的。相关涉疫信息中,一个人去过哪里、坐过什么车、住在什么大概方位,显然是可以公开的,而涉及身份、病史以及财务能力的信息,明显是不能公开的。

相关部门已然意识到了这个问题。不久前,网信办专门出台《关于做好个人信息保护利用大数据支撑联防联控工作的通知》,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公开姓名、

年龄、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家庭住址等个人信息,因联防联控工作需要,且经过脱敏处理的除外。这就为我们提供了指引。疫情期间的信息收集固然紧迫,有特殊性,但是个人隐私仍然是不可逾越的底线。

这次疫情来得突然,不难想像,有人会对重点地区和重点人群感到恐慌。由此需要追问的是,既然知道有人可能热衷转发,这些名单为什么还能泄露出来?不久前,网上流传的一些武汉返乡人员名单,被证实是基层工作人员转发出来的,或许能说明一些问题。同样,6000多名“密接人员”信息,似乎只有个别部门才有收集使用权限,为什么叶某作为一名公司员工,也能接触到?相关部门要反思涉疫信息防护机制的疏漏,更要彻查有无其他责任人。

总而言之,涉疫信息只能用作疫情管理,既不能随手转发,也不能挪作他用,疫情结束后还要做到及时删除。至于是否向公众公开,眼下得由职能部门视情况决定。但可以确定,倘若官方没有公开,就不要在社交媒体上自行转发。否则,很有可能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朱之文家的大门不能被白踹

法治社会,无论哪里都不是法外之地,任何人都不能为所欲为。

王心禾

这两天朱之文又上了网络热搜,因为粉丝把他家院门强行踹开了。事后,朱之文表示因理解其是粉丝,自己不会追究责任。近日山东单县公安局通报,两名涉嫌寻衅滋事的肇事者已被抓获归案,均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十日。

朱之文被围观,由来已久。有的是因为喜欢他的歌声,有的是为发自己的直播“消费”朱之文,还有的是借钱借物,总之不请自来的人越来越多,让朱之文备受关注的同时烦恼也逐渐多了起来,但朱之文多是笑脸迎“客”,尽量满足;出了名后的朱之文给村里修了路,修缮了学校,力所能及地帮助他人,奉献爱心。

然而,受人喜爱、品性仁厚,都不该成为他人得寸进尺的理由,朱之文该享有的住宅安宁等隐私权、财产权、肖像权与名誉权,应当得到法律保障,即便作为公众人物,也不容他人无底线侵犯。

视频里,朱之文家的院里院外经常来客爆满,就算关上院门,也有人爬墙头进来,把朱之文及其家人吃饭、干农活从头拍个遍,以至于朱之文一退再退“卧室是我的底线”。从法律角度看,自家院子并非公共场所,只要不是朱之文和家人同意进来拍摄,在这里发生的事儿,均不得被他人强行分享。朱之文自愿将公共场所扩大到除卧室之外的地方,不意味着强行进入院子、踹开院门等行为不受法律管束,更不意味着不得侵入他人住宅、不得损坏他人财物的规定,在朱之文这里失效。

这就是为何在朱之文表示不追究踹门者责任后,警方依然要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对肇事者进行行政拘留的原因。一些网友以类似“农村乡里乡亲不讲究”为由,表示尚可接纳和看淡此事,对此需要明确的是,法治社会,无论哪里都不是法外之地,任何人都不能为所欲为。

近些年,检察机关办理了多起维护群众住宅安宁权益的案件,赢得社会广泛赞誉,这些案件多发生在农村地区,这传递出广大农村地区群众对住宅安宁的诉求。强踹朱之文院门被拘一事,恰好给广大民众及粉丝上了一堂法治课,它警示民众应尊重和维护他人的合法权益,不能触碰法律的红线。

朱之文深受群众喜爱,这与他虽为草根却坚持梦想,最终改变命运的励志事迹有关,对此,作为乡邻、粉丝,应保持安全距离内的关注与尊重,学习其努力、专注的精神,学习其心怀社会、奉献爱心的行为,将其作为励志的榜样,而不是陷入窥探隐私、恶意消费名人的漩涡不能自拔,甚至以身试法付出代价。